

**法規名稱：**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「宏都拉斯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」瞭解備忘錄換文續約（中譯本）

**簽訂日期：**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

**生效日期：**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

駐宏都拉斯共和國邢大使致宏國農牧部長同意展延酪梨計畫函  
107 年 3 月 23 日於德古西加巴

部長閣下：

敬向閣下致意並聲述收悉貴部 2017 年 10 月 10 日第 SAG-839-2017 號有關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『宏都拉斯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』瞭解備忘錄」計畫效期及經費預算函。

敝國政府同意貴部請求，展延該計畫推動期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所需經費 667,245 美元增列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、酪梨種苗冷藏與倉儲設施預算計 96,000 美元，合計 763,245 美元。

敬此重申敝國政府樂願在前述條件下，持續支持本項嘉惠貴國農民之技術合作計畫，相信有助貴國達致發展酪梨產業之目標。

專此候覆並向閣下重申本人最崇高之敬意。

邢瀛輝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

宏都拉斯共和國農牧部次長致我駐宏國大使函

2018 年 4 月 24 日

文號：SSA-071-2018

於德古西加巴

大使閣下：

謹此向閣下致意並覆貴館本（2018）年 3 月第 DE/ROC（Taiwan）



/107/116 號函，另依據「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『宏都拉斯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』瞭解備忘錄」，確認展延有效嘉惠敝國超過 500 位酪梨農戶之前述計畫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謹向貴國政府重申吾等對本項珍貴援助之誠摯謝悃，以及本人對閣下之崇高敬意。

Mauricio Guevara Pinto  
宏都拉斯共和國農牧部次長